

阜新市中心医院 DSA 应用建设项目竣工 环保验收报告

一、我院基本情况及项目建设概况

阜新市中心医院始建于 1949 年,位于海州区中华路 74 号,是集医疗、预防、科研、教学、康复为一体的大型三级甲等医院。医院占地面积 31409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0485 平方米,共开设 29 个病区,开放床位 1147 张。医院拥有普通外科、神经外科、血液净化中心、食管癌治疗中心、检验中心、循环内科、耳鼻喉科 7 个市级医学重点专科,神经外科、循环内科正在努力争创省级重点专科。

DSA 应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单位为辽宁省辐洁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2016 年 5 月 3 日取得省环保厅关于阜新市中心医院 DSA 应用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并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省环保批复文号为辽环审表[2016]20 号,批复内容为:在培训综合楼一层新建两间 DSA 手术室,各使用一台 DSA(其中一台为已通过审批设备,由原址搬迁至新建手术室,均为 II 类射线装置)。

本项目于 2016 年 5 月开工,2016 年 7 月竣工,本项目严格按照环评批复的相关图纸施工,主体工程于 2017 年 7 月进行试运行,配套的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设施、措施已同时投入使用。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无变更。

二、现场检查验收情况:2018 年 7 月 17 日,阜新市中心医院在本院组织了 DSA 应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参加现场核查的有阜新市中心医院(建设单位)、辽宁辐洁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辽宁路遥科技防护工程有

限公司（主体工程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辽宁辐洁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和 3 名专家共 11 人，组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组。

现场检查组和与会代表听取了阜新市中心医院对该项目的建设、环保执行、项目试运行情况的汇报，辽宁辐洁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依据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的要求，对 2 台套 DSA 应用项目进行现场核查。通过认真核准、讨论，形成验收现场核查意见，本次自主验收按照《阜新市中心医院 DSA 应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专家意见》整改后，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我院已按照核查意见的整改要求，完成了材料补充、制度完善等整改工作。

阜新市中心医院

2018 年 7 月 20 日